附件15

2021年自贸创新推广先行区项目评估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2021年度各地建设自贸创新推广先行区排名居前的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厦门市域和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开发区除外）。厦门市域内的开发区奖励政策由厦门市政府相关部门参照省里政策组织实施。

二、评估办法

根据经省领导同意的《全省开发区建设自贸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先行区的实施意见》（闽自贸办〔2021〕1号），由省自贸办牵头组织，以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具体实施。由体制对接、成果复制、平台建设、协同改革、联动创新、发展成效等六类三级18项指标构成评估体系，根据权重分配分值，总分值100分。各开发区1月底前完成考评数据材料的的报送工作，省自贸办3月底前公布评估结果并会同省财政厅完成奖励资金的核定工作。

三、奖励标准

根据评估结果，对建设创新推广先行区排名前10名的开发区分别奖励100万元。

四、奖励资金用途

鼓励开发区全面复制推广自贸创新成果，重点用于开发区公司化运营、产业平台建设、市场化选人用人薪酬补助、招商引资等综合服务，促进开发区与自贸试验区融合发展。

上述评估奖励办法，2022年延续实施。

联系人：省商务厅苏克往，联系电话：0591-87815631